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129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合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合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刑案前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考，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示，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部分亦為竊盜罪，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完全相同，本院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但累犯僅屬刑之一般加重事由，並無須在主文中特別記載，附此敘明。另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所有權財產概念，竊取他人財物，所為非是，惟念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犯罪情節、所生損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1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被告竊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02 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均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07 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8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

10 四、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到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許秋莉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25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1	黑色背包	1個	標號1至7價值共 計新臺幣25,000 元；標號8至13 價值共計新臺幣 134,300元。
2	三星平板電腦	1台	
3	充電器	1個	
4	錢包	1個	

(續上頁)

01

5	行動電源	1個	
6	雨傘	1支	
7	水杯	1個	
8	筆記型電腦後 背包	1個	
9	RAZER筆記型 電腦	1台	
10	筆記型電腦充 電器	1個	
11	RAZER滑鼠	1個	
12	筆電保護套	1個	
13	黑色領帶	1條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14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5092號

06 被 告 郭合成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郭合成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3年審易字  
11 第864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第1案），再因竊盜案，  
12 經同地院以103年審易字第1122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  
13 （第2案），復因竊盜案，經同法院以103年易字第207號判  
14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第3案），前揭3案嗣經合併定應執行  
15 刑有期徒刑5年，於民國110年10月31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  
16 詎郭合成竟不知悔改，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17 之犯意，分別於（一）111年8月10日上午4時許，在新北市

01 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81巷行政中心之停車場出入口，徒手竊  
02 取郭珍忠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之  
03 黑色背包1個，內有三星平板電腦1台、充電器1個、錢包1  
04 個、行動電源1個、雨傘1支、水杯1個等物品（價值共計約  
05 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嗣經郭珍  
06 忠察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查悉  
07 上情；（二）於111年8月19日上午3時46分許，在臺北市○  
08 ○區○○路00號前，徒手竊取張世旻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  
09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之筆記型電腦後背包1個、RAZER筆  
10 記型電腦1台、筆記型電腦充電器1個、RAZER滑鼠1個、筆電  
11 保護套1個、黑色領帶1條（價值共計約13萬4300元），得手  
12 後離開現場。嗣經張世旻察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  
13 場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郭珍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張世旻訴由臺  
15 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合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核與告訴人張世旻、郭珍忠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  
19 符，並分別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監視器畫面翻攝照  
20 片8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監  
21 視器畫面翻攝照片15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足  
22 徵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郭合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4 告先後兩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5 罰。又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26 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27 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8 刑。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29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  
3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04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歐 順 利